



在“世界工厂”的中国，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与健康的职业病多年来迅速蔓延。相比之下，工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落后得太多，代价十分惨重。

电子行业也是职业病高发行业，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包括——有毒化学物质、金属粉尘、焊接烟雾、噪音、辐射等。让人担忧和痛心的是：大部分工厂没有依法实施有效的职业危害控制，没有为工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安全保护及培训；工人缺乏渠道去了解所处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危害，以及这些危害对健康的影响。许多人身受其害却浑然不觉。

一、化学品危害

一般来说，化学品以固体、液体、气体三种形态存在。接触任何一种形态的有毒化学品，都可能危害健康以至生命。危害程度主要取决于接触时间长短，及化学品毒性的强弱。化学品侵入人体主要有三种途径：皮肤渗入、呼吸道吸入、食入。对电子制造业工人来说，主要途径是前两种。

目前电子业使用的化学品有数百种，对人体的危害各有不同。有的会损坏人脑及神经系统，有的易引起癌变，有的破坏肝脏、消化系统或心

血管，也有的影响生殖系统，造成女性月经不调、男性性功能下降，或不孕不育。并且，通常一种化学品也会同时对人体产生多方面危害。

电子厂常用某些有毒有害的溶剂作为清洗剂，例如洗板水，主要成份是三氯乙烯。三氯乙烯会损害肝功能，症状类似于肝炎。有些三氯乙烯中毒患者因被误诊为肝病，未能对症下药以致死亡。天拿水也很常用，通常含有苯和甲苯。苯是剧毒化学品，有强致癌性，慢性苯中毒患者多并发再生障碍性贫血，即白血病。甲苯也可引起急性或慢性中毒。还有一种常用溶剂叫白电油，又名去渍油，主要成份是正己烷，毒性比苯低。近年，许多工厂用它替代含苯溶剂，但因使用不当，车间环境差，不通风，缺乏防护措施，造成许多工人正己烷中毒。正己烷可破坏人的周围神经，患慢性正己烷中毒的一个主要症状就是四肢无力、麻木、酸痛。2002年发生在东莞一家鞋厂近40名女工中毒事件曾惊动全国。以上三种化学品都很容易在空气中挥发，徒手接触，或是在化学气体超标的场所工作，危险性都很高。

除了溶剂，各种重金属对人体的危害也很大，并且，由于重金属积聚在人体内不易排出，会长期影响健康，

甚至影响终生。近几年发生了多起电池厂工人大面积铅、汞、镉中毒（或超标）事件。铅会破坏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性功能障碍。镉是一种毒性很大的重金属，致癌性很高，对生殖系统影响也非常大。在电子厂，这类重金属（化合物）大多以粉尘或烟雾形式存在，工人长期吸入，便引起中毒或体内化学品超标。

二、辐射

许多电子厂工人会接触到辐射。大多数辐射的份量都较低。但有证据显示，即使低份量辐射，都是危险的。最危险的辐射类型是电离辐射，人们既感觉不到它，又看不见它。其次是非电离辐射，最普遍且危险性较低的辐射类型是热能和人造光。

电子行业常见的电离辐射有：X光（常用于电路板制作、测试电路错误）、放射性同位素（常用于测试密封后零件内是否有空气）。接触过量电离辐射的后果包括：癌症、基因突变、流产、先天残缺、过早衰老、贫血症。

常见的非电离辐射有：无线电波（常产生于增塑、粘合、焊接、固化环氧等工序）、微波、红外线、紫外光、激光等。其中微波、紫外光及激光是最危险的非电离辐射。医学研究显示，工人接触过量微波后，会导致心脏、甲状腺及神经系统毛病。激光非常危险，不仅会立即烧伤眼睛和皮肤，还可能导致失明。紫外光可引起急性皮肤烧伤和眼睛损伤，如工作时

不戴上防护眼罩，可导致失明。B型紫外光还可诱发皮肤病。

三、噪声

音量过高或刺耳的噪声，会使人体紧张，甚至导致永久失聪。高血压、神经紊乱、头痛等身体不适与噪声所致的紧张有关。电子厂内的噪声主要来自金属捣碎机、切割仪器、打磨及包装机等。人对噪声的最大容忍程度约120~140分贝。我国现行有关噪声的国家标准规定：如果每天工作8小时，噪声水平不能超过85分贝。但有研究表明，若要保障工人的正常听觉，每天8小时工作期间，工人听到的噪声最好不超过80分贝及16千赫。

四、对眼睛的危害

在电子制造业短短的发展过程中，许多人认为最可悲的，是数以万计的年轻工人因处于不合理、不健康的工作环境，而永久失去良好的视力。有调查显示，长期使用显微镜、电脑及刺激性化学品是引致眼睛受损的主要原因。除此以外，之前所说的辐射也会对眼睛造成损伤。另外，长时间从事冗长而精细的重复操作，比如拧一个个很小的螺丝钉，也容易导致视力减退。



注：限于篇幅，在此只能简要说明，若需更详细的资料或有关预防方法，可在服务部上班时间来电话咨询。

电解铝厂 的职业危害

之“有害因素”篇

资料收集：阿荣

铝的用途广泛，工业上的使用量超过任何其他有色金属。原材料为铝钎土，经过提纯，焙烧成氧化铝；再以电解法还原为铝。成品有铝锭、铝合金锭、铝板、铝箔、铝粉等。制铝工业及相关的碳素厂存在很多有害因素（粉尘、毒物、高温和噪声等）和危险因素（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电气伤害和火灾爆炸危险等）。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制铝工业划为第1类已知人类致癌物接触场所。抚顺铝厂在环保、技术改造前就以污染严重而闻名：“每年生产10万吨电解铝，向空中排放的粉尘就达2000吨，含氟气体1200吨。漫天的粉尘在厂区内外飘舞，厂区里树木枯死，麻雀绝迹。同时严重污染了周边地区的大气环境，百姓叫苦不迭”，“生产车间里5米之内看不清人脸，因为氟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形成的烟雾太大了……人吸入有害的烟雾、粉尘后容易患上各种疾病。”

2000年以来，电解铝国际价格上升，大批中国企业纷纷进军高能耗的铝业或扩张规模，且大量超标排污，加剧了能源紧张和环境恶化。

本文介绍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有害因素。

1、粉尘危害

粉尘是铝业最显著的危害，主要有氧化铝粉尘、石油焦粉尘和沥青烟尘。天车司机，电解车间工人，炭素粉破碎、筛分等岗位工人受危害较大。

沥青烟尘中含有炭粉尘、沥青焦油物质、二氧化硫等。沥青焦油挥发物中含有10多种对动植物有害的多环芳香烃物，危害人体呼吸道和皮肤。多环芳烃中的苯并芘是强致癌物质，可诱发皮肤癌、肺癌、喉癌等。

2、毒物危害

作业工人接触到的毒物主要存在于电解槽附近以及烟气净化系统，有氟化物、硫化物、沥青烟、一氧化碳等。最重要的是通过工程控制，避免将之排放到外部环境而造成危害。

电解过程中，阴极上会析出液态金属铝，阳极上产生气体，同时散发出以氟化物、粉尘等污染物为主的电解烟气。在400~600℃温度下，氧化铝中仍可含有0.2~0.5%的水分。固态或液态氟化盐可与水分在高温下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有害的氟化氢。

吸入过量的氟可引起骨硬化、骨质增生、斑状齿等氟骨病，严重者使人丧失劳动能力。氟化物还会强烈刺

激和腐蚀皮肤及呼吸道粘膜。

电解过程还产生二氧化硫（SO₂），一种无色气体，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长期接触低浓度SO₂会乏力、呼吸不适，出现鼻炎、喉炎。吸入高浓度SO₂可引起支气管炎、肺炎。严重中毒者可因声带痉挛以致窒息。

沥青烟主要来源于该工序生产阳极工段的混捏机、磨粉系统及成型工段。煤沥青的软化点为100~110℃，属高温沥青。沥青中含有光感物质，长时间接触，并经阳光照射，可引起皮炎；沥青烟还会对皮肤及粘膜产生刺激作用。

一氧化碳为无色、无嗅气体，产生于电解槽的阳极。它在血液中与血红蛋白结合，造成组织缺氧。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脉快、浅至中度昏迷；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

3、高温危害

铝电解槽的电解温度高达940~960℃，是主要的生产性热源。此外还有炭素工段的煅烧、焙烧、连续混捏、预热螺旋、沥青熔化生产设备。资料表明，环境温度达到28℃时，人的反应速度、运算能力、感觉敏感性及运动协调功能都明显下降。高温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使劳动效率降低，增加操作失误率，或导致伤害事故。

4、噪声危害

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净化系统风机、炭素系统破碎机、球磨机、成型机、给料机、振动筛、输送机及焙烧烟气净化系统风机和除尘风机等。球磨车间里的焦炭研磨，以及电解槽附近使用的气动渣壳破碎机，噪声水平可达100dB(A)。噪声会损害听觉功能，引起神经衰弱等疾病，噪声影响信息交流，促使错误操作发生率上升。企业应尽量采取消声措施，消除噪音源。

◆ 生产性粉尘和毒物列表 ◆

根据：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粉尘和毒物	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危害程度
氧化铝粉尘	< 6mg/m ³	
其它粉尘（当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10%以下）	< 10mg/m ³	
氟化物（以氟计）	< 0.5mg/m ³	II级，高度危害
沥青烟		III级，中度危害
一氧化碳	< 30mg/m ³	II级，高度危害
二氧化硫	< 15mg/m ³	VI级，轻度危害



谢童

印刷行业的工伤预防



印刷行业是工伤事故多发行业，媒体报导过许多这类事故。印刷工序按工艺流程，可分为印刷制版、印刷、印后处理（裁切装订）等。工伤事故主要发生在后两道工序。

按照印刷机器的结构和功能，印刷有平印、网印（丝印）、移印、烫印等几类。网印、移印和烫印基本都是半自动和手动操作，一般发生的工伤事故所造成的伤害程度相对较轻。常见情况是工人操作机器不当，或机器失灵，造成网版架砸伤头部、手臂或者其它部位，也会压伤手及手臂；玩具类的产品采用移印，拿放产品时有可能把手压伤或挟伤。烫印是采用高温把所需图案及颜色印到布料和其它材料上，烫印温度高达 150℃，拿放产品时如不小心可能被高温模具烫伤。烫印机的模具也会挟伤手，致人伤残。像包装盒、挂历、彩色书籍、彩色杂志、海报、高级信纸、月历、报纸这类产品，采用的是平版印刷，一般印刷的数量较大。印刷工序是发生工伤的主要环节。随着科技的进步，印刷机速度大大提高，每小时可达 18 万份，但发生工伤事故的机

率也随之增高——大部分是被印刷机压伤，或挤伤手和胳膊等部位。最容易发生事故的有如下情形：

- ① 电源未关，即清洗墨辊，并且还戴手套，这样很容易连手卷进机器；
- ② 印刷工人穿戴不规范，比如：衣服袖口较长；没有将长发塞进工作帽里，以致头发或手臂被卷入滚筒；
- ③ 安装 PS 版时，未关掉电源，不小心按了开关，机器启动后把装版工人的手卷进机器压伤；
- ④ 当机器还在高速运转时，用刮刀甚至指甲刮掉版辊或橡皮辊上的污杂或杂物，不小心手卷入机器致残；
- ⑤ 负责开机的人员，未通知其他工人注意就开机。工人由于无防备，将手或衣服卷入机器；
- ⑥ 衣服被卷入运转的机器。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 机器老化，安全装置失灵。新机器、先进的机器比旧机器要贵得多，添加安全装置同样要花钱，为节省成本，许多厂家宁愿购买旧的、被淘汰的没有防护装置的机器。工人受伤致残的机会就增大了。大部分工伤事故因此发生。

建议：购买印刷机时，选择有安全保险和安全系数较高的机器。一旦工人操作失误或发生意外，可以自动停机。安全装置要有保证，经常检修，避免出现失灵现象。还应当经常检修机器，防止老化。此外，应注意采取消音措施，减轻工人的噪音伤害。

(二) 资方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管理。很多工厂整天讲质量讲产量，却不讲安全培训，因为会“浪费时间”。新员工不熟悉安全事项，难免出事。一些老员工为了图简便，在清洗油墨和版辊上的杂点，或给印刷机送纸的时候，不按规范要求做，抱着侥幸心理，也很容易出事。太高的产量要求，订单期限的催迫，或工作时间太长，都加剧了出事的可能性。

建议：在技术培训之外，加强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使操作工有足够的安全意识，习惯于规范和安全操作。

(三) 安全管理制度的缺席也是工伤多发的重要原因。工人穿着不规范，操作时缺乏配合，或者行为散漫，都容易造成工伤事故。

建议：制订完整有效的安全操作规范，严格贯彻执行。工人应有工作帽和统一、合格、合身的工作服：缩腰、紧袖口。开机和清洗机器、版辊上的污物时要采用最安全的方法。



印后处理包括裁切、装订等工序。切纸机是印刷业所用机器中最危险的机器之一，一旦工作分心或操作

失误，容易把手切伤甚至切断，造成永久的残疾。现代化的切纸机一般装有电眼式护罩。有一条或多条光线在操作员与机械危险部份之间形成屏幕，当人体触及危险区域时，光线被手臂遮断，连锁装置立即停止启动切纸刀等机件。

做包装盒和纸箱时，需要用手把印好的纸板送进啤机模具里，冲压成所需形状。模具合上时，冲压的力量很大，相当于冲床的力量。啤机造成的断指、断手事故是最常见的。

★ 机器及安全措施介绍 ★

(1) 平台印刷机 过往曾经发生过工人身体被移动中的印刷板夹住的事。往复式印版须要有防护装置，最好与印刷机的传动装置互锁。油墨棍和输送臂都应该加上护罩。加油润滑时，必须先切断电源，挂上警告牌，再进行维修保养。

(2) 压印机 自动走纸的压印机通常没有防护装置，因此更需要给工人适当的培训，使之认识到机械的危险性。手工走纸的压印机要安装安全解扣装置，以防万一工人的手放在正在闭合的压版之间时，压印机的离合器可以自动脱开机器立即停止。安全解扣装置必须正确调整，并妥善保养。

(3) 订装机 书本钉装一般可分为数个工序：书蕊配贴、缝合或黏合、修整及包封面。当中的钉书机须加上安全装置；黏合机一般附有圆锯，须装设护罩；黏结剂的罐子会散发难闻的蒸汽，需要用局部抽风系统排走，防止工人吸入。



如何确定各种 劳动案件的 赔偿金额 之 (二)

(上接《安康通讯》
第 10 期第 8 页)

(资料来源:
中国劳动仲裁网)

三、要求赔偿违约金的案件

1、关于约定违约金的案件。

如果劳动合同对违约金已有明确、合理的约定，那么企业违法或违约时，应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金额超出约定的，劳动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金额。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按劳动者的实际损失赔偿。这种情况在营销人员、使用贵重机器的工人、接受培训深造的雇员中比较多见。

2、用人单位反诉经济损失和培训费的纠纷。某些企业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争议中，为减少损失，可能会反诉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和培训费等。司法机关主要根据双方过错、责任的大小来划分责任，进行认定处理。如果企业辞退不成立，劳动者并无责任，当然就不需赔偿；至于培训费，如果劳动者不愿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没有违反公平原则的，法院也不会支持企业的主张。但如果涉及较大数额经济损失或培训费，且劳动者有部分过错的话，当事人就要了解本身过错大小、培训费数额及服务期等情况，以便准确、完善地提出请求及相应理由。

培训费用问题可参照原劳动部规定：如果双方已有合同约定，一般按约定处理，但培训费必须是单位实际出资并要求有凭证。如果在试用期内，劳动者不必赔偿培训费；如果是在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期内，需按服务期或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合同期的，以 5 年为服务期；双方对递减计算方式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社会保险费案件

1、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纠纷。

如果当地已经开展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和医疗保险，企业没有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的，劳动者可提出补缴全部社保费。具体缴费时间按照劳动者入职之日起到离职之日止计算，缴费基数按照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收入计算，缴费比率按当地的规定和企业性质确定。仲裁和法院一般都认同社会保险不受 60 天仲裁时效限制。请注意：目前很多企业在试用期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保，这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要求企业赔偿社会保险待遇损失纠纷。如果企业没有办理失业保险，可要求企业赔偿解除劳动关系后再就业前根据失业保险政策可取得的失业救济费，和医疗保险待遇损失，工伤保险待遇损失等。

五、要求享受工伤待遇的案件

1、医疗待遇的纠纷。劳动者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在医疗期内可以享受如下待遇：含挂号费、治疗费、药费、检验费、手术费、住院普通床位费、就医路费等，由社会保险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企业需承担上述全部医疗费。企业还应按当地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支付伙食补助费。如果由于企业的原因未订立劳动合同，或订立无效劳动合同，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

2、工伤津贴待遇纠纷。从受伤之日起到医疗期终结时止，企业应支付职工工伤工资，标准按照受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如果企业还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工伤工资的情形，可要求额外支付 25% 的工资赔偿金。



3、其他各项工伤待遇纠纷。

包括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残疾退休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工伤辞退费）、安家补助费、遗属抚恤金和供养直系亲属、配偶生活补助费等。广东省内的地方法规政策仍按《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应赔偿所有工伤待遇。如果用工方不是劳动法合法主体，则不属于工伤，赔偿范围可参照工伤处理。

六、要求各类补助费待遇的案件

1、患病医疗补助费纠纷。已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按当地规定的标准享受待遇。由于企业原因没有参保的，损失由企业承担。企业在劳动者医疗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规定支付 3~6 个月的医疗补助费，重病的增加 50%，癌症等增加 100%。

2、生育保险待遇纠纷。主要包括产假工资、生育津贴、分娩营养补助费和生育医疗费（包括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生育出院后产假期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等等。按国家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工资不得降低，因此引发的争议按照工资争议处理。其它的产假待遇赔偿具体要按照国家或当地的生育保险政策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逃避生育保险义务造成劳动者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非因工受伤补助费纠纷。

如果地方有规定的，按照当地法规政策执行。值得一提的是，195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至今仍然有效，按照规定，非因工受伤待遇含：

(一) **医疗费**：包括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贵重药费、住院伙食费及就医路费则由本人负担。

(二) **病伤假期工资**：医疗期间连续6个月内的，按月给付病伤假期工资，标准为：本企业工龄——

不满2年者，为本人工资60%；
已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70%；

4~6年者，为本人工资80%；

6~8年者，为本人工资90%；

已满8年及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100%。

(三) **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医疗期间连续超过6个月的，病伤假期工资停发，改为按月给付非因工负伤救济费，标准为：本企业工龄——

不满1年者，为本人工资40%；

1~3年者，为本人工资50%；

已满3年及3年以上者，为本人

工资60%。

此项救济费付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

(四) **非因工残废救济费**：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除领取非因工残废救济费、本人死亡时的丧葬补助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外，其他劳动保险待遇应停止享受。

(五) 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的标准：3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

供应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6个月工资；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6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3个月工资。

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当地社保机构按有关规定发放待遇；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有规定纳入社保支付的地方外，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我工作的这家厂资产上亿，有几千名员工。但车间噪声严重超标，达到105分贝，以致我和其他几十名同事听力下降，伴有耳鸣、耳疼、耳塞、失眠、多梦、语言迟钝等症状。我看过许多家医院，经诊断，怀疑是职业性疾病。而当我一再要求工厂送我们这些工人去看病治疗时，我得到的始终只是种种推卸责任的借口。

后来我用医疗保险在厂内医院治病，治了两个月仍没好转。我要求工厂把我转送到其它医院或省级医院，但每次都被拒绝。反正他们有的是借口。我打电话到市劳动局、总工会，亲自去镇劳动局、社保局投诉，都没有结果。走投无路之下，我抱着一线希望向新闻媒体求助，终于得到记者的帮助，把我的受害经历刊登出来。工厂这才送我住院治疗。

但厂方又扬言说我把事情捅出去，给工厂带来很大损失，等我回厂后要追究我的责任。另外，住院期间，厂里只发给我当地最低工资的80%。我还发现，厂方向医院递交的企业卫生材料同我的职业档案及事实不符：车间噪音值才81分贝！我们每天工作12小时，厂方提供的资料却是“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不超过60小时”！

在治疗过程中，我每天打点滴，口服中药和西药，做过声阻抗、电测听四次听力检查，也曾到一家妇幼保健院做过一次听力检测。主治医生说我的听力下降严重，要我安心治病，并给我下了职业病诊断受理书。

但在2005年底，医院的某医生突然带我去X医院，让我吃了两片药后就到检查室接受检查。检测完回到门诊，带我去的这个医生悄悄递给X医院门诊医生一个装着人民币的白皮信封，这一切都被我看在眼里。当我问及我的病情，门诊医生说“没多大问题”。回想几个医生所说的话，我不禁非常纳闷和怀疑：是否工厂和医院的某些医生沟通好了关系？

想想患上职业性耳聋却不能得到医治，想想多次请求转院治病都被工厂一再拒绝；想想自己四处投诉却仍依旧无助；想想厂里另外几十位工友甚至得不到医治，工厂则提供假材料；想想厂方人员多次来医院的所谓“探访”和那个医生的所作所为，我这个卖苦力的外来工百思不得其解。

难道工厂不该承担我们因工受伤的责任？难道厂方提供假资料给医院为病人做职业病诊断是合法的？难道病人要送红包才能看病？难道职业病人也都要送红包才能诊断为职业病吗？这一切说明什么！

公理何在？法理何在？！

之后没几天，我就被厂方接出院。出院后，厂方仍然只发放给我最低工资的80%。我只能压抑着满腔愤怒，继续奔波于工厂和劳动局之间，为我的权益而斗争……

征稿

《安康通讯》向广大工友征稿，恳切希望工友们积极参与。

你可以尽情倾诉你的梦想，或是打工生活中的种种酸甜苦辣，就像给亲人或朋友写信、聊天那样。如果不幸被工伤或职业病伤害，你也可以写下来寄给我们（附上姓名和地址），你将获得两期的通讯。我们在采用来稿后，将赠送纪念品一份。我们热切期待你的支持！



打工生活中，总会有种种困苦压力，如找工作上当受骗、找不到称心的工作、拿不到合理的工资报酬、被欠薪或被无理克扣罚款、工伤事故得不到合理赔偿……这些坏事倒霉事随时都可能找上我们。谁让我们是所谓“弱势群体”呢？但是，有两句老话说得好：这个人国王，只因为有别的人当作他的臣属；伟人之所以伟大，只因为我们都跪著。当我们鼓起勇气站起来，就会发现，我们不比别人矮多少。在压力和失败中坚持下来，我们将不只可以战胜眼前的困难，还将得到一个乐观、勇敢的自我。假如免不了要经受更多的苦痛折磨，就让我们挺起胸膛，挑战它。

我有一位在广东打工的朋友，去年7月因为工作受伤，脚踝处骨折，住了几个月的医院。由于工厂没给他买工伤保险，只肯承担医疗费，其余工资啦伤残赔偿啦一分不给。朋友没了工作，生活异常的艰难。脚上的伤还没完全康复，走路一跛一跛的，没有工厂愿意接纳这样一个“残疾人”。开始，他还能得到老乡和亲戚的帮助，借钱维持生活。但借的次数多了，老乡也厌烦，都躲着不见，最后到别的地方打工去了。他是家里的主要劳

动力，一大家子还要靠他来养活，孩子在念书也要用钱，家里根本拿不出钱来给他。但我这位朋友始终没放弃。他坚信努力下去一定会获得应有的赔偿。这样的信念帮他挺过最艰难的时刻。他一边找了些手工活来做，挣钱交房租和维持基本生活，一边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作劳动能力鉴定。最后，他被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8级伤残。工厂知道了以后，害怕了，就打电话给他，要跟他私了，只赔偿2万元。朋友不从，要求得到法律规定的赔偿。随后，他申请了劳动仲裁。这时，工厂却更加猖狂起来，多次威胁他说：如果判下来的赔偿超过2万元，非要“拖死他不可”（也就是说，通过不停地上诉把案子拖下去）。朋友没有在这家无良工厂的威胁面前退缩。在经历了二次审判之后，工厂还是败诉了，只得乖乖地按照法院的判决给了朋友应得的赔偿。他获胜了，这是他坚持不懈的结果！

人生有雨有晴，有波峰有波谷，在风雨中坚持下来的人，更知道彩虹的美。生存斗争一天比一天激烈，结果常常是“人善被人欺”。我们不希望为了生活而把自己变得粗暴自私，但我们应该让自己锻炼得更坚强，更勇敢，生命力更强。我不喜欢说打工的人是“弱势群体”，毕竟这世界是我们的双手创造出来的。



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每天对什么事都无精打采的。

听别人说：“钱，可以买到一切！”你相信吗？如果有人问我，现在最希望得到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我最需要钱，我是穷怕了，尝尽没钱的滋味，尝尽生活的苦。

我来自湖南，1998年我失去了家。一场无情的车祸，把我爸妈送去了“天堂”，肇事司机比我家还穷，从此，我的人生一片灰暗。

1999年到深圳打工。我进过很多厂，像电子厂、玩具厂，最后，我到印刷厂开啤机，很辛苦，但我一直做下来，因为能多赚点钱。我需要供弟弟上大学。

生存的压力时常像沙尘暴一样向我扑来。几年的流水线生活，我觉得自己什么也没学会，反倒是对周围的一切都很淡漠。对现状我不是很满意，但觉得无力改变。我很想转行，但又无一技之长。

我越来越沉默。身边的很多工友都因为这种麻木的生活早就离开了轰轰的机器旁。

这时，在我身上发生了一场让我更绝望的意外。它将我的心打得支离破碎，像裂开的碗，再怎么缝补，那痕迹总是在。

2004年10月12日，我永远记得这一天，中午3点15分，我像往常一样操作着机器，谁知它突然失灵，



只听到咔嚓一声，然后我叫起来：“我的手，我的手！”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我醒来时，才发现左手的食指只剩下半截了，面对这样的自己，我怎么也无法接受，失声痛哭起来……

我是老员工，厂里一直很重视我的工作。可自从工

伤后，厂里的态度转了180度的弯。我想和厂里好好就工伤问题谈出一个妥当的解决方法。可在一次又一次交涉后，我只剩下力不从心、无奈的感觉。行政部门我也去过不知多少趟，可他们就是拖着，不肯赔偿。甚至放风说：“你告什么告，整天往外跑也没什么用的。”主管还威胁要炒掉我。我看透了，辞工了。面对厂里的故意刁难，再呆下去真没意思啊。但是，我咽不下这口气，就想着和厂里拼一拼。最后，通过劳动仲裁，我总算拿回了应有的赔偿。

多年的工厂生活留给我的体会是：流水线就像一把刀，老板握着刀柄，工人就在刀刃下，一不留神，身心就会大出血。

现在的我更没以前开朗了，不过对人生的态度也有了一些转变：很努力地接受现在的自己，而且试着改变自己。记得一位老人说，年轻时身处逆境又有什么？太阳向大地万物放出七色彩光的时候，她背后的黑暗又有谁能理解呢？





有一个佛教信徒走进一个庙里，跪在观音像前叩拜。他发现身边还有一个人也跪在那里，那人长得和观音一模一样。他忍不住问：“你怎么这么像观音啊？”

“我就是观音啊！”那人回答。

这个信徒很奇怪：“既然你是观音，那你为什么还要拜观音呢？”

“因为我遇到了一件非常困难的事，”观音笑着说：“我知道，求人不如求己。”

心灵感悟——求人不如求己

如果我们都拥有遇事求己的那份坚强和自信，也许我们就会成为自己的“观音”。

在生活中，我们都难免遇到各种各样的困境，很多人在遇到困难时，首先想到的就是求助于别人，但却忘记了自己。

比如：感情受挫，自暴自弃，希望恋人回心转意……

比如：工作不顺，怨天尤人，希望能有贵人相助……

比如：受到工伤职业病伤害，希望老板大发善心……

其实，我们更应该先从自己身上找出路，多主动想办法，想想哪些事是自己能够做到的，这样我们的能力才能得到提高。通过自己的努力争取到的每一个胜利，都会增加我们的自信心，和生活的乐趣。我们还会发现，原来自己还有很多可以开发的潜力呢。就算失败了，也可以无怨无悔。为什么不去自己主宰命运，却要乞求别人的怜悯和帮助，何况别人能帮你一时，但肯定不能帮你一世呢？

当风雨来临的时候，
你的痛苦我能感受。
你迷失在哪个街头，
我永远不离你左右。

我是一颗流星，
纵然陨落，
也要给黑夜——
一线光明！

——张云峰

我来自广西省，家里有七个兄弟姐妹。我排第三，有两个姐姐、一个弟弟和三个妹妹。大的妹妹给人家领养了。直到

今天我才找到她的地址和号码，打电话给她，跟她说家里面的事情。我原先写过信给她，她回了信，我读着都哭了。虽然住很近，但我们从小就没见过一面，没有说过话。电话里我告诉她我在广东打工，三姐妹都出来打工了，一个弟弟，还有一个有病的妹妹在家。这个妹妹呢，好想读书，但由于身体不行，只好休学。

第二个妹妹呢，她从小在我外公家养大。我外公外婆把她送去读书。她清楚自己的身世，读书也是她的想法，但她讨厌家，讨厌爸爸妈妈，几年才回家一次，也不叫上我们这些姐妹和弟弟，只是跟外公外婆来这里玩玩而已。对于这个家，她感觉好陌生。她告诉我说：我这十几年来一直都是在仇恨中长大，没有爸妈姐妹和哥的疼爱，眼看别人有家长来学校交费或开家长会，她很难过。每一次都只能由我的外公去。外公外婆那么老了，还种果树种田刮松油，上山找草药或别的值钱的东西回来卖。我好难过。不讨厌爸爸妈妈才怪呢！

妹妹是这样子的想法。我呢？还没满十二岁就开始打工了。一般人都



是十六七岁才出来的。虽然工资很低，但是有钱寄回去，就可以了。那时候大姐还没读完初中，我们才读了小学毕业而已。二姐和我一样，在同一年弃学的，她留在家里干农活。大姐想读完初中毕业。我打工的钱只好寄回家给大姐读书。妈妈又有皮肤病，需要好多钱来看病。我给人家打工的钱也要寄回去给妈妈看病。爸爸有时候就管一下妈妈的病，有时候就说不管了，死掉就死掉吧，没有钱医。那个时候，我就叫人家先给我半年的工资。但这样还不够，又向亲戚、邻居借了好多钱，都不行。为了这些，我是一边打工一边哭，怎么办呢？谁知没多久妈妈的皮肤病不用医就好了。不过刚开始还是花了几千块钱。大姐初中毕业后和二姐出来广东。我还是没够年龄，不可以办身份证，只好在广西打工，在一家拉磁铁的厂里看机。工资很低，每天要上十几小时。那个时候，农忙来了，上完夜班，下班还踩单车回家，帮家里干活。上班时间一到，饭都没吃就踩着单车又赶回厂里。有时坐班车回去。有一次不小心下车时被一部摩托车

撞到稻田里，把腰下面一点部位撞青了。回家不敢告诉家人，只好忍着痛干活。现在我来到广东，2003年5月8号过来的。进了一个厂，也是每天上12小时的班。工资有时高有时低。我呢，为了省钱，不吃早餐。发工资九百多块，就寄九百块回去，给妹妹弟弟和爸爸妈妈用。剩下的留着当零用钱花。有时身体不舒服，我都不请假，一直坚持下去。有一次，我花了100块买了几件衣服裤子，但从没有买水果和零食吃。人家都说我是个孝顺女，那么省钱，又劝我说不吃早餐会得胃病的。可我不信。就这么坚持了6个月，寄了4千块钱回去。春节我也不回家。没多久，我的大姐在中山找到工作，做了一阵子就不做了。她得了痔疮，没钱回家，我向别人借钱，寄给她开刀。还好接着她又出来找工作了。我呢，省吃俭用为了省钱，寄了很多回去。家里盖楼房，差一千多块钱。我又向别人借了几百，加上提前领了几百块工资寄回去。楼房盖好后，大姐和二姐都回去过，只有我从出来到今天没回过家。现在，我在平洲的电子厂做，又寄了几千回家。想想不再寄了，自己也该存些钱。我的大姐和二姐都买了手机。她们比我晚出来打工，居然那么快就买了手机。我呢，什么都没有。这几年来，我辛辛苦苦挣的钱全汇给家里人，一分钱都没存下。我真是个大笨蛋来的，为了家着想，我不知道

哭过多少次，整天想办法多寄些钱。可现在大姐二姐都买手机了，每一次她们只寄五六百块钱回去。而我呢，没有九百一千我是不会寄的。想想气死我了。家里面的妹妹弟弟还要读书呢！她们却买了手机。我也不管那么多了，这个月过去，五一节我也要买一部。家里人说，妹妹的病没好，休学了，弟弟不读书，要出来打工，只剩下在外公家的那个妹妹了。不过，我只要寄一些伙食费给她就可以了。再想想不寄也没什么。我打了这么久的工，从没打扮过自己，想要什么都舍不得去买。心里真是好不服气。我讨厌爸妈她们每一次那样催我寄钱啊寄钱，从没有想过我的感受、我的生活是怎么样的。我现在讨厌他们给我的压力，讨厌他们把家里的负担都加在我头上，还不给我拍拖，只叫我打打工，寄钱回去。我越想越讨厌：有没有这样的父母啊，从不考虑我的感受！一直以来，我的病还没有好呢！我的病是月经不调，来潮时一下子多一下子少，或者一来就很多天。一次有二十七八天，有时又连着五六个月都不来，有时一个月来，一个月不来。去医院检查，查不出什么，医生说吃点药就好了。谁知越吃就来得越多。后来家里面说要寄钱回去给弟弟读书。我就连医院也不去了。一两个月后，直到4月份都不见来，这到底是怎么

三月来了四月走
——当代顺口溜
妇女维权似春风

回事？心情不好时，想想家里的事，压力好大，受不了就哭了出来。打工到现在，我只有哭出来，心里才会好受一点。我希望爸妈和姐姐能够知道我过的是这样子的生活，好累好累！有时真想再也不寄钱回家了，也不打电话，但是不行，为什么呢？我讨厌家和爸妈他们。谁能告诉我该怎么办？每一次家里有什么事，我都想尽

办法，东借西借往家里寄钱。到现在寄了多少我都记不清了。我今年才十八岁，有自己的想法，希望找个人来安慰我，给我快乐，为什么没有呢？我度过了多少不开心的日子，好难受哦！

打工很苦，有人为了打工，还少了手脚眼睛什么的，是钱害了她们和他们。有钱想要什么有什么。钱多有用，却又好毒。我呢，心里又恨又爱！

禁不住的寂寞。

总是在最孤独的时候，压抑着自己的思想，隐藏着另一个真实的自己。每一个夜晚来临的时候，想着很多很多的事，而又睹物神伤，就像没有边际的天空。我游魂一样地在这个城市中飘荡，没有停留的地方。

这城市，对我这个异乡的乡妹子来说，始终是陌生的。而我就像一只瞬间掠过的飞鸟，踪影刹那消失掉了，把多少无奈的青春奉献给这个不属于自己的地方。记得母亲送我出山的那一天，我泪流满面地告别她，也告别了养育我十几年的故土，带着母亲的叮嘱走向了人人向往的那座多彩的城市。而今，我在这座城市里飘泊了四载，早已尝尽生活中的酸甜苦辣。

多少个不眠之夜，望着灯火通明的城市，泪水打落在这异乡的土地上。心头那一根思乡的线，深深牵动着自己。此时多么希望能陪伴在母亲的身边，听着她的唠叨，吃着母亲炒的饭菜。可一切却是那么遥远。

给母亲挂个电话，生活的不如意从不敢对母亲说。吃好穿好睡好也许永远是我们给母亲最大的宽心。把心里的无奈与酸楚都埋藏起来吧！我们怎能让辛苦了一辈子的母亲再来分担我们的伤心呢？

也许有一天我们将不会再流浪，有了属于自己的归宿。我们释放了自己，也能放飞了自己的脚。



童工!
童工!

不知有谁还记得 2004 年《南方都市报》关于广州康乐村童工的报道,和照片上一张又一张稚气而懵懂的脸?这些年仅十二三岁的孩子,因为家庭贫困,不得不来到这陌生的城市,每天工作 12 小时以上,换取微薄的工资。仍在发育的年龄,却住得很差,吃得很差,想想不禁让人揪心。

说起来,我国关于童工和未成年工人是有很严格的规定的:16 岁以下的童工绝对严禁雇佣;已满 16 岁而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呢,也有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让我们来详细看一看 2002 年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看看那些触犯了法律的老板应受到什么样的惩罚。

首先,禁止任何企业、单位、个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招工时必须核查身份证;凡不满 16 周岁者一概不得录用。

其次,用人单位每使用一名童工,每 1 个月处罚 5000 元;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劳动保障部门将责令工厂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工厂若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资料,或者伪造的,将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每介绍一个,罚款 5000 元;如果介绍就业的是职业中介机构,则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童工患病或受伤的,工厂应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承担全部医疗及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死亡的,工厂将被吊销其营业执照;工厂还需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标准,一次性对此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若有拐骗童工、强迫其劳动,使用其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及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造成童工死亡或严重伤残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提到:用人单位招用 16~18 岁的未成年工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部门办理登记;应当给他们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以及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之所以需要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是因为未成年工还处于生长发育期,有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等等。

可见,工厂若使用童工,一经告发将受到严厉惩罚。但是一年多下来,看了各地的报道,才发现竟然有那么多老板非法使用童工,甚至大量地招聘童工——

广州,康乐村,2004 年 11 月的报导:“暗访童工——涉世未深的孩子们如绵羊般听话”;

河北,2004 年 11 月报导:“河北矿难暴露童工泛滥:200 米井下每天做 16 小时”;

上海,2004 年 12 月报导:“工厂大量雇佣童工 每天工作 14 小时月工资几百元”;

东莞,2005 年 8 月报导:“一工厂趁暑假大招百余童工 每天工作 12 小时 笨手笨脚要挨打”;

还是广州,2005 年 8 月报导:“14 岁雪梅每天干活 13 小时 广州对全市企业展开童工专项检查”;

重庆,2005 年 8 月报导:“14 岁童工到劳动监察部门告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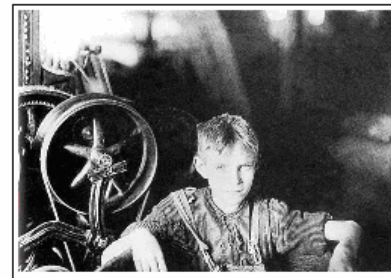
山西祁县,2005 年 9 月报导:“童工上班八天意外惨死 厂方欺骗家长瞒真相”……

多么触目惊心,多么可耻又多么可悲!是中国太缺乏劳动力了,还是老板们太缺乏良心?究竟在中国大地上,还有多少这样不幸的孩子,这些初升的朝阳,未来的希望,祖国的花朵……苦难的童年!

不用猜,我们都会想得到,这些满脸稚气的孩子不坐在教室里,不在操场上嬉笑奔跑,却离开父母,来到工业区,坐在流水线旁干着晨昏颠倒的工作,甚至在 200 米的矿井下(!),无非是因为……贫穷!也许,有的孩子还是借别人的身份证进的厂。也许,出于种种原因,他们更害怕被解雇,比成年的工人更温顺,更听话,更怕事,能够让老板赚更多的钱还能给老板们省心。

可是,话说回来,他们真有可能重新回到学校?他们上得起学么?他们,还有他们的父母他们的家庭,能够做些什么?我们又能够做些什么?我想起了一句悲哀的话:成人们常常赞美孩子的天真,可是他们为儿童们准备了一个怎样的世界!

而我只能祝愿他们,这些孩子,能早一天回家。祝愿他们的家庭能够摆脱困境,还给孩子们一个无忧无虑的童年……



童工 (美) 刘易斯·海因 1908-1909 年

摄影图片说明:19 世纪初的美国,有 170 万儿童在工厂里每天工作 12 小时,充当最廉价的劳动力。



■ 中石油开县天然气井发生泄漏

(资料来源: 人民网《人民日报》)

2006年3月25日凌晨,中石油重庆市开县高桥镇罗家2号井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上万名群众被紧急疏散到邻近乡镇,四千余中小学生在放假停课。重庆市环保局全面进驻,对当地水质和空气进行监测。现场抢险指挥部组织点火泄压,原定27日实施压井,但因地质结构复杂而推迟。到31日晨6时,堵漏工程基本完成。被疏散群众于4月1日起,分批陆续返乡。

该井和2003年发生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井喷事故——“12·23井喷事故”——的罗家16号井处在同一井场。在两年多以前的那场灾难中,已有243个生命逝去了。

■ 广州市东圃化学品仓库起火爆炸 近万人大疏散

(资料来源:《新快报》)

2006年5月10日晚,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东圃仓库化学品(15吨保险粉)爆炸起火,产生的有毒气体迅速蔓延,烟雾大得伸手不见五指,气味异常难闻。30分钟内,附近1万多名群众(包括某技校师生)被疏散。市消防部门先后调动10个中队,出动了全市所有的干粉消防车赶到现场扑救。消防班长在火场奋战两小时,摘下防毒面具歇口气时就不幸中毒。事故中,有74人感到不适需送院诊治,其中2人情况稍为严重,但无生命危险。

据市安监局等部门调查,爆炸原因是仓库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在下雨时装卸,导致危险化学品接触雨水引发自燃。仓库的两名承租人因涉嫌违规存放、搬运危险化学品而被刑拘。该危险化学品仓库靠近居民区甚至学校,是由广州市瑞兴泰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设立的。消防部门在调查中吃惊地发现,仓库管理员对基本的安全法规竟一问三不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劳动合同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资料来源: 2006年4月21日 新华网等)

3月20日~4月20日共收到各类意见约19万件,据称,其中65%来自基层的普通劳动者。该草案在社会上也引发了极大关注和争议。按立法程序,假如过程顺利,将于年底通过并颁布。立法的背景是:我国劳动合同签订率极低,合同短期化倾向明显,大部分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甚至一年签4次。

群众的意见大致集中于如下几个焦点:

- ◆ 赞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 通过设立最低合同期限,或加大解雇成本(规定更高的经济补偿标准),阻止劳动合同短期化的趋势,以免用人单位藉此逃避保障劳动者权益,盘剥劳动力特别是青年劳动者;
- ◆ 由于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应承认事实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
- ◆ 建议对工资报酬作进一步规定,包括劳动合同必须列明工资金额、支付时间、方式、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等;应当监督用人单位缴纳社保;
- ◆ 防止用人单位制定“霸王制度”和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劳动保障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 ◆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收取财物、不得扣押各种证件;
- ◆ 建议明确同工同酬,应规定对农村务工人员及女性劳动者在工资报酬方面不得有歧视;
- ◆ 建议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因为由投资驱动的经济增长使各地政府放松了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以致劳动法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欧盟商会和上海美国商会在递交给人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对该草案做了全部否定。在4月23日上海举办的草案研讨会上,商会代表以强硬的语气声称:“如果实施这样的法律,我们将撤资。”

■ 陕西瓦窑堡煤矿瓦斯爆炸 死亡32人 (资料来源: 新华网)

陕西子长县瓦窑堡镇煤矿于4月29日下午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经过60多个小时的紧张工作,遇难的最后一名矿工遗体被找到。此次事故中有7名矿工被救出,32名矿工不幸死亡。该矿5大股东及瓦斯员被刑事拘留。

据国家安监局统计,今年1季度全国煤矿发生重大事故48起,同比增加1起。此外,重特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化工、冶金、烟花爆竹以及民爆器材企业爆炸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农用船舶翻船事故也频频发生。



安康职业安全保护服务部 出版



服务目标

- 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 欢迎投稿

- 提高工人及企业的职业健康和劳动权益的意识及认识
- 提高工人（尤其是女工）解决工作上所遇到困难的能力
- 培训朋辈教育及组织者以协助更多工人解决问题

职业健康	电子行业的职业危害.....夏娃	1
	电解铝厂的职业危害之“有害因素”篇.....阿荣	3
	印刷行业的工伤预防.....谢童	5
劳工知识	如何确定各种劳动案件的赔偿金额(二).....本刊整理	7
	童工!童工!.....木防己	17
打工生活	亿万资产的企业,你为何这样待我?!.....芒历	10
	风雨后的彩虹最美.....苦旅	11
	灰暗的天空.....小雨	12
工友园地	我的家,我的工作,我的生活.....阿美	13
	无题.....春子	15
	智慧小语:观音拜观音.....梅花	16
	工友心声.....张云峰	16
	劳动安全近期资讯	19
中心活动	安康快车◎五一联欢活动.....	封三
	工友聚会.....	封底

☆ 安康服务部 ☆

电话: (020) 8157 4255 (下午 2:00—晚上 9:30)
 地址: 广州市 荔湾区 芳村大道东 169 号之 12 号
 (芳村地铁站 A1 出口, 往芳村大道东走 800 米左右)
 邮编: 510370 电邮: ohrc@clsn.org
 网站: <http://clsn.org/ohrc/>

欢迎加入安康 成为我们的义工

~~我们的全家福~~



劳动者的节日又到啦。这一天上午，安康快车邀请了义工和工友们到服务部、醉观公园参加联欢活动。我们玩“打傻瓜”，互相认识，看看哪个“傻瓜”被打中哟！那么谁是傻瓜？才没呢，我们可都是顶顶聪明的人物！不信看看激烈的问答比赛、竞技比赛，还有精彩的拔河比赛……



啊？这下摔惨了……
不是啦，是立定跳远！



互相认识“打傻瓜”
看谁的发言最精彩！



加油！加油！加油！
最后哪一队赢？
哦猜猜看，



当然啦，也有组长的
一份功劳……
看我们做得多好！



“工友聚会”——聚精会神，
集思广益，回答职安健问题~~



写下你的意见，
让我们做得更好？？

瞧，我的口罩戴得规范吧？~~



怎样前来服务部呢？

公交车 19、52、64、69、181、206、217、275 路到下芳村站，往西走 50 米。
地铁 乘 2 号线到公园前站转乘 1 号线；乘 1 号线到芳村站下（A1 出口）
往芳村大道东方向走 800 米左右

